河源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源市区以及各县建成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河源市区，包括源城区、江东新区、高新区。

各县建成区，由各县自行划定并予以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灯箱、喷绘、展示牌、橱窗、实物实体造型、电子显示装置、投影等形式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广告的行为：

（一）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

（三）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四）公共绿地、广场、水域、站场、站台、码头等场所；

（五）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

（六）公共汽车电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外表；

（七）气球等升空器具；

（八）其他载体。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设置人在经营地、办公地或者住所地设置标牌、灯箱等设施用以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者建（构）筑物名称的行为。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展示城市形象原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城市区块人文特色相结合，体现城市地方特色；

（二）坚持资源整合原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与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优化城市资源配置；

（三）维护公共利益原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与公共利益相一致，兼顾营利与公益；

（四）坚持安全原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是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财政、气象等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相关工作。

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审批）、招牌的备案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对于重大户外广告设置审核（审批）事项应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备。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监督管理。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公路（含高速公路）的用地及其控制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先征得交通或公路部门同意，再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日常管理的监督，具体监督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户外广告设置审核（审批）事项，应先由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审核（审批），再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备：

（一）户外广告设施属于任一边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等活动，占用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在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
　　（四）跨区设置的户外广告的；
　　（五）其他应当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第七条** 鼓励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公益广告，参与公益广告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行出资设计、制作、公布公益广告；鼓励社会各类媒介免费或者优惠发布公益广告。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准则

**第八条** 发布、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得影响城市公共安全；

（二）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应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群众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

1.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 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应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3. 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不得利用消防通道或者影响消防设施使用；
4. 户外广告的设置的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所在环境和周边建筑物风貌相和谐，并应注重昼夜景观相协调。属于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宜同一规格、材质；
5.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并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应按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设施、消防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三）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形象的；

（四）破坏城市道路或人行道、城市绿化带等市政公共设施的；

（五）妨碍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

（六）利用违章建筑、危房及可能危及建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七）在学校、医院及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

（八）其他不宜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情形。

**第十条** 占用城市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经营权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招标、拍卖的具体办法，由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申请表；

（三）户外广告设置安全责任保证书；

（四）户外广告结构施工图（乙级以上设计机构出具）；

（五）户外广告远景正面效果图和近景侧面效果图；

（六）设置户外广告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表明能够使用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设置变更手续。

在建工地楼体广告应当设置在外墙安全防护网上，不得影响消防安全，内容限于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电话。

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在朝向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以投影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严格控制投射角度和音量，对投影器材做隐藏处理；大小、亮度和色彩应当与投影载体的整体造型及照明效果有机结合；不得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影响交通安全。

**第十三条** 户外商业广告位设置使用权招标、拍卖所得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财政专户。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户外广告费用的收取应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经营权的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人凭招标拍卖成交确认书，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办理设置许可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对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设置要求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并将审批信息登录于户外广告电子信息检索系统，予以公示；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未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申请人仍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设置人名称依法变更的，应当自名称经核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批准的设置期限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5年。设置在工地围墙和在建工地楼体的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所在工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竣工日期。

期满后，对原被占用的城市公共资源重新进行招标、拍卖。

**第十八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是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节日庆典或商品交易会、展销会以及企业促销期间设置的户外广告。

临时性户外广告常见形式有升空气球（系留气球）、充气物、布幅、彩旗、展板、海报宣传画布幔、空飘物（包括航模飞行器）、桁架等。

**第十九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人一般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临时）》；但跨县（区）设置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属于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议活动的，还应当提供具体工作方案等文件。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户外广告设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仍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临时）》，予以公示；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但经市政府批准的全市性重大活动除外。

**第二十二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不得空置，户外广告设置人在取得设置使用权后应按规划位置、设置形式及时组织发布广告，未能及时发布广告的应以公益广告覆盖。公益广告的内容原则上由市宣传部门审核或者提供。

在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三条** 利用公共交通车辆车身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准则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招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内容仅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标识，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经营服务的信息；

（二）地点仅限于在本单位办公地或者经营地；

（三）多个单位共有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先由该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规划设计、制作；

（四）体量、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和谐统一。

**第二十五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设置招牌，在招牌设置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招牌备案信息表；

（二）门店招牌设置安全责任保证书；

（三）门店招牌实景效果图（彩色）；

（四）房屋权属证明或门店租赁合同。

（五）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构）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招牌应当由该场所或者建（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统筹设计和制作并进行备案。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在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前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

招牌设置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拆除招牌的，招牌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

第四章 维护与监管

**第二十七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变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遮盖或者损坏。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批准使用或者经营期满后应即时拆除。在批准使用以及经营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原因需提前拆除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自行拆除，因拆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1. 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
2. 每月组织重点隐患安全排查不少于1次，每季度组织隐患全面排查不少于1次，每年汛期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不少于1次；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及时开展排查。
3. 发现安全隐患的，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等安全防范措施。
4. 对设置时间超过2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户外广告和招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新。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整洁、完好和美观。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显示不全、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新维护；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并在修复更换前暂停使用。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巡查监管，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显示不全、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责令设置人及时维修、更换；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出现断亮、残损的，责令设置人在修复更换前暂停使用。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和招牌上明确标示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于无主广告设施，能够查明相关设置人的，由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设置人依据本办法规范该广告设施的运营；不能查明相关设置人的，由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将该广告设施依法收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公益广告宣传等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或者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置人限期清理、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清理、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 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
2. 在建工地楼体广告设置在外墙安全防护网之外，影响消防安全或者内容超出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电话的；
3. 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在朝向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或者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的；
4. 以投影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影响交通安全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可处以罚款并缴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人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可处以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未履行安全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1. 未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或者未做台账记录的；
2. 组织重点隐患安全排查少于1次，或者每季度组织隐患全面排查少于1次，或者每年汛期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少于1次，或者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未开展排查的；
3. 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等安全防范措施的；
4. 对设置时间超过2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未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未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河源市城市市容和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超越职权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四十二条 本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罚款，被处罚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罚款额度为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被处罚人是自然人的，罚款额度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河源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河府﹝2005﹞135号）同时废止。本市原关于户外广告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